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3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 司总股本由 214, 401, 344 股增加至 235, 841, 478 股。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的履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

二、具体修改内容

序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号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40.13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84.1478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440.13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440.1344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0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584.147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584.1478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000万股。
5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 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 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